

白話文學與文學革命 ——重探胡適《白話文學史》

劉芝慶*

摘要

在書寫文學史的歷程中，胡適《白話文學史》往往被視為典範之作，而胡適提出的觀點與主張，固然有可議之處，但也對後來的文學史書寫方向造成了許多影響。在這樣的認知之上，本文要追問的是，胡適怎麼建構了文學史？怎麼在「歷史」中突出「白話文學」？這種歷史的探溯，與胡適「當下」的「文學革命」又有什麼樣的關係？更進一步來講，文學革命與白話文學的結合，促成了胡適以文學為中心，並進而由文學關聯到其它層面的文學史思考，這種思維架構，也深刻地反映在後來的文學史觀與著作。

關鍵詞：胡適、文學革命、白話文學史、文言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生，E-mail: r96123004@ntu.edu.tw。本文的寫作與修改，受益於曾守正老師、侯雅文老師，以及學友許嘉瑋、潘建尊的建議甚多。此外，審查意見也給予許多中肯的建議，謹此致謝。

一、胡適的《白話文學史》

文學史的書寫，理所當然地是以文學為中心。但我們可以再追問的是，「文學」究竟怎麼建構了「歷史」？在歷史長河中，如果以文學為核心來看待整部歷史，又突出什麼樣的意義？文學史若是對過去歷史的一種梳理，這與寫作者的「當下」，又呈現出什麼樣的關係？所謂的「文學」又是什麼？文學是語言文字的美感形式與體裁，還是也可以是一種「工具」？再者，文學史就只是單純地敘述詩詞曲賦小說戲曲的發展衍變？還是與外部因素息息相關，充滿了政治社會的意涵？同時也反映了時代思潮的變遷？

胡適《白話文學史》的寫作，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正是在處理這些疑問，而胡適更是以他個人的主張與見解，回答了上述的問題，並對後繼的文學史著作，造成了許多影響。畢竟據歷來研究者指出，胡適《白話文學史》¹雖存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問題。²但如果就學術典範的角度來看，不管是文言白話的「雙線平行發展」，還是挖掘民間文學的材料深度等等，此書實具有莫大的開創性與影響力。³

¹ 胡適最早從講授國語的需要而撰寫國語文學史，到1928年《白話文學史》上卷出版，共經歷五階段，其中以《白話文學史》的份量最多，而從胡適其它著作推測，胡適早已規畫好《白話文學史》的全景輪廓。徐雁平：《胡適與整理國故考論——中國文學史研究為中心》（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160-161。

² 陳國球就分析胡適並沒有理清文言與白話的畛域，也沒有考慮到文學史上種種複雜現象，例如士人階層擴散或是士庶流動、白話戲曲承襲文言套語、傳統詩文以反常合道與以俗為雅的手段來包容白話等現象，因此胡適以文言白話二元對立、文學進化觀、俗話文學的發現等主軸來建立的文學傳統，只是過份簡化，單薄平面的文學史。陳國球：〈傳統的睽離——胡適的文學史重構〉，收於《感傷的旅程：在香港讀文學》（臺北：學生，2003），3-56。

³ 陳平原認為文言／白話的「雙線文學觀念」，打破了按朝代或文體討論文學演進的慣例，並以之貫穿中國文學發展的論述，這種觀點不斷地被修正完善，並衍生出許多新的學術命題。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147-148。戴燕與徐雁平也分別從語體的衝擊力、作品的鑒賞眼光、史料的拓寬與考證等角度說明此書在學術上的典範意義。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50-54、146。徐雁平：《胡適與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為中心》，頁160-177。

因此本文的論述思路，即是希望可以在這些研究基礎上再作拓展。與前人不同之處，在於指出胡適《白話文學史》與其文學革命的主張是息息相關的，這種相關，是胡適刻意建構的文學史觀。換言之，胡適是在「現在」的立足點上，以文學革命為出發點，回溯歷史，建構他的「白話傳統」——白話文學史，意即以白話文學的角度，在中國文學史中追溯源流；然後又反過來，時時刻刻運用他的歷史觀——歷史的文學觀念，⁴以一代有一代文學之說，來替「現在」作出合理的解釋。因此，胡適對於文學改革的主張，實與他的《白話文學史》成爲一種相輔相成的關係。

在這層意義上，「文學」往往就是胡適的思考中心，是作者對世界感受的真誠表達，並聯結諸如思想、社會等層面的議題。更進一步來講，也因為文學可以影響政治社會、思想精神、人生情感等等，這些要素往往也能反過來加深文學的內涵，彼此相依而生，這就構成了一種以文學爲核心的歷史思考，以文學穿透了歷史的各個層面。因這種思維而引發的學術意義與內涵，諸如文言／白話的雙線平行、文學進化史觀、民間文學的重要性等論述模式，也才真的能對後繼文學史著作產生顯著影響。

二、爲白話文學溯源：再創文明的「文學」嘗試

文學革命時期提倡的白話文學，並非憑空出現，而是自清末以來白話文思潮的一種延續。但就胡適看來，兩者差別在於前者是自覺性採用白話，後者則否，且後者普遍存在著「他們」與「我們」的差異，未將白話視爲通行全國的工具。正因此如此，胡適對白話文運動的最大貢獻，便在於將白話文

⁴ 所謂「歷史的文學觀念」，胡適早在 1917 年發表的〈歷史的文學觀念論〉就指出：「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此時代與彼時代之間，雖皆有承前啓後之關係，而決不容完全抄襲；其完全抄襲者，決不成爲真文學。愚惟深情此理，故以爲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學，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換言之，今人有今人的文學，不與古人類同。對於古代的文學，我們可以承襲，但不應該完全模仿，全盤襲用，應在自己的時代基礎上開新、啓後。胡適：〈歷史的文學觀念論〉，收於《胡適作品集(三)》(臺北：遠流，1994)，頁 33。

重新定位，建構白話文學的合理性與普及性，並擴及到社會各個層面。⁵

關於白話文學的思考，胡適最早從與趙元任在「文學科學研究部」以「中國文字的問題」為寫作主題；到留學日記中思考改良教授文言的方法；到被任叔永、梅光迪等「逼上梁山」，以白話寫詩，爭論白話詩的可行性；⁶到〈文學改良芻議〉〈歷史的文學觀念論〉〈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國語文學史大要〉；最後再到《白話文學史》的寫作刊行。胡適對於文言／白話的雙線論述愈見清晰明確，並藉由這種消長興衰的語文演變，進而說明白話文學在歷史傳統的重要性，所以胡適不但推動了以白話為中心的文學革命，同時也對文學史建構提供了新的史觀。胡適在《白話文學史》一開頭就明言：⁷

我要大家知道白話文學不是這三四年來幾個人憑空捏造出來的；我要大家知道白話文學是有歷史的，是有很長又很光榮的歷史的…若不是歷史進化的結果，這幾年來的運動決不會有那樣的容易…。

不止是像〈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只談及清末開始的白話文學發展而已。⁸胡適更是明白指出，他是在文學革命運動的基礎上，溯源歷史，探究白話文學的背景。於是他先從漢代講起，認為自此開始，言文分離，中國的文學便分出兩條路子，一條是古文文學，另一條則是白話文學，兩者時存於歷史之中，使用的對象範圍、受注目的程度或有不同，但皆源遠流長。至於胡適所要做

⁵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於《胡適作品集(八)》(臺北：遠流，1994)，頁136-137。亦可參李孝悌：〈胡適與白話文運動的再評估〉，收於《胡適與近代中國》(臺北：時報，1991)，頁1-29。

⁶ 胡適：《四十自述》，收於《胡適作品集(一)》(臺北：遠流，1994)，頁97-126。

⁷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臺北：遠流，1994)，頁13。

⁸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作於1922年，是為《申報》五十周年紀念所作，故上溯至《申報》創刊的1972年。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於氏著：《胡適作品集(八)》，頁150。

的，就是挖掘白話文學的歷史傳統。⁹

胡適認為在戰國時代語文已有分離的現象，秦代「書同文」雖為秦政之一，但顯然也不能改變這種趨勢。到了《史記》引用方言，卻也往往改作文字，語文不能配合，再加上當時疆域日廣，方言日多，而方言本身也不統一，因此更難做到語文的統合，於是漢代政府就只能用統一的文言來作為溝通國家社會的媒介。但以古文寫成的詔書律令，並非人人都能讀懂，於是政府便設計出「文學掌故」的官職，用意在於挑選人員到京讀書，學習古文，之後再外放到郡國作「卒史」與「屬」，以便解讀政府頒布的各项命令，這種模式也正就是後來科舉所本，其中更牽涉到文化的傳播問題。也就是說國家以考試來保存古文，士人亦藉此謀求功名利祿，取得一官半職，從芸芸眾生中脫穎而出，同時政府因由考試制度得以將古文保存的古文明，散播到國家社會，乃至於到中國有關的各地區。不止如此，也因為中國始終以全國統一為常態，不像歐洲分立成許多獨立小國，沒有國家有能力統一全歐洲，相形之下，中國既有統一帝國，又有科舉制度，於是更能維持古文的權威。¹⁰

由上述看來，胡適不是孤立語文，把語文當成是一種單純的事物，而是將語文視為一種與社會人情變動息息相關的工具，承載著政治社會、人事生活的需求，故他舉出語文分離的古文與漢代察舉，以及科舉考試的關係為例。語文，在此顯然是一個國家社會的重心，牽涉諸如制度思想、社會民情等許多層面。這種現象當然不是古文才有，在白話中亦是屢見不鮮：¹¹

⁹ 胡適從漢代，而非《詩經》講起，理由是他認為《詩經》雖也有許多白話作品，只是到了漢代已成古文學的天下，而漢代又是古文學死耗初次發覺、白話文學並立而行的時期，故有此作法。但是講白話文學，卻不從《詩經》開始，在當時就引起錢玄同、沈兼士等人的質疑。可見王文仁：《近現代中國文學進化史觀之生成與影響》（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179-180。

對此胡適後來又修正，他曾想寫一部漢代以前的《中國古代活文學史》，打算從《詩經》、孔孟老子等語文合一的「活文學」開始寫起。可參唐德剛：《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1981），頁264-265。

¹⁰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19-24。

¹¹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31、29。

一切新文學的來源都在民間。民間的小兒女，村夫農婦，癡男怨女，歌童舞妓，彈唱的，說書的，都是文學上的新形式與新風格的創造者…。

…癡男怨女的歡腸熱淚，征夫棄婦的生離死別，刀兵苛政的痛苦煎熬，都是產生平民文學的爺娘。

這樣的說法，並非只是「白話文學起源於民間」而已，因為不論是村夫農父，還是歌童舞妓等等，他們的生活所見，他們的生命所感，乃至於他們的生死離別、歡腸熱淚，都是文學新形式與新風格的創造者，換言之，胡適指出了文學與民間各階層事物的關係。更確切地講，語文合一的白話正是反映社會問題、表達人生與呈現情感的最佳載體。所以文學的創作應取材於真實的人生社會，是作者感受真實世界的所思所想，這從胡適說漢代民歌「可以看出一些活的問題、真的哀怨、真的情感」¹²又或是吸收民間文學而成的文人樂府，諸如王粲〈七哀詩〉的第一首、阮瑀〈駕出北郭門行〉是一種「社會問題詩」¹³…等等，都是胡適著重文學與人生社會關係的說法。¹⁴在此可看出胡適頗受周作人〈人的文學〉〈平民文學〉的影響，周作人說：「平民文學不是專做給平民看的，乃是研究平民生活——人的生活——的文學」。因此，就胡適看來，從民間文學中看到人的生活與感情、看到社會的現象與問題，而文學正是表達的中心媒介，這是文學的內容，同時也是文學革命的內涵所在。

15

¹²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39。

¹³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71-72。

¹⁴ 除了文學表達的真實情感與社會問題之外，胡適也注重白話文學的音韻合諧、符合自然的問題。前者是文學的內容，後者是文學的形式，兩者是密切相關的。可參宋千儀：〈胡適新文學理論的古典因素〉，《萬竅通識學報》第六期(2007年11月)，頁 58-60。

¹⁵ 胡適在《中國新文學大系(一)建設理論集》的導言裡便標舉周作人之說，以此作為新文學的內容之一。胡適：〈導言〉，收於胡適編選：《中國新文學大系(一)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1990)，頁 28-30。引文見周作人：〈平民文學〉，收入胡適編選：《中國新文學大系(一)建設理論集》，頁 211-212。

也就是說，一個符合自然，注重語文合一的白話語體，作用所在，其就是「文學」。胡適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說：¹⁶

一切語言文字的作用在於達意表情；達意達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學。

達意達得妙，表情表得好，就是所謂的「文學」。於是就胡適看來，文學不但是表情達意的工具，¹⁷同時還是「達得妙」「表得好」的美感形式與體裁。胡適在此顯然將文學的「形式結構」與「功能目的」混為一談，認為文學之體與文學之用是密不可分的，也正是因為「文學不過是最能盡職的語言文字」，¹⁸若能得其用，亦能知其美，如此「盡職」的語言文字，自然就是「文學」了。相比之下，文言因不能達意表情，只能是模仿，只是一種死的文字，所以真正能充份表現文學特徵的，還是白話。

也由於白話文學是表現人生，表現時代，可以承負許多思潮精神或是人生社會的體類形式。對此，胡適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裡曾歸納「文學的方法」，分別是集收材料的方法、推廣材料的區域、注意實地的觀察與個人經驗、要用周密的理想作觀察經驗的補助。¹⁹這些原則，胡適基本上全運用在《白話文學史》中，例如重視民間文學、直探佛典翻譯、挖掘僧詩偈頌等等，並將其列入白話文學史的一環，都可以視為是材料的拓展；又例如王充的《論衡》，胡適認為這是王充觀察到當時迷信讖緯盛行，於是要「疾虛妄」，

¹⁶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 58-59。

¹⁷ 胡適在答任叔永的書信中就明白指出：「但我們極力主張用白話作詩，也有幾層道理。第一，我們深信文言不是適用的工具(說詳見建設的文學革命)。第二，我們深信白話是很合用的工具。第三，我們因為要『用工具而不為工具所用』，故敢決然棄去那不適用的文話工具，專用那合用的白話工具」，將白話視為合用的工具，就是因為這個工具可以「達意達得妙，表情表得好」，這與「一切語言文字的作用在於達意表情」「文學不過是最能盡職的語言文字」是同樣的意思。胡適：〈答任叔永〉，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 101。

¹⁸ 胡適：〈什麼是文學——答錢玄同〉，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 235。

¹⁹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 67-68。

不管是對天人感應說的攻擊，還是宗教神鬼觀的質疑，王充正代表了一種批評的精神。²⁰而此種精神正是透過白話文學來展現，王充主張文字與語言同類，著述應以明白顯露為主，故「王充真是一個有意主張白話的人」「王充的主張真是救文弊的妙藥」，²¹這也正是胡適指出的注重觀察、個人經驗與周密理想。

若然如此，在文言籠罩下的中國歷史，究竟是怎麼產生白話文學？白話文學又怎麼維持？這在胡適答覆錢玄同的信中可以看出端倪，胡適分出文學的三個要件：明白清楚、有力能動人、美。²²由此而觀，白話文學之所以能夠在文言的時代中保持命脈，屢屢不絕，就在於白話文學始終能維持三要件而不墜，胡適在《白話文學史》則是用「文學的衝動」來解釋：²³

白話文學既不能求實利，又不能得虛名，而那無數的白話文學作家只因為實在忍不住那文學的衝動…。

白話文學的誕生本於文學衝動，本於口語天然，說之於口，寫之於手，是清楚明白與有力動人所結合的「美」，²⁴因此許多文人學士也就發自內心地學習援用：²⁵

不過我們從歷史的大趨勢看來，從民間的俗謠到有意做「諧」的應璩、左思、程曉等，從「拙樸」的「百一詩」到「天然去雕飾」的陶詩，…，他們很清楚地指點出中國文學史的一個自然的趨勢，就是白話文學的衝動。這種衝動是壓不住的。

²⁰ 胡適：《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上)》(臺北：遠流，1994)，收於《胡適作品集(二十一)》，頁32。

²¹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58-59。

²² 胡適：〈什麼是文學——答錢玄同〉，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235。

²³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24。

²⁴ 胡適：〈什麼是文學——答錢玄同〉，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237-238。

²⁵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129。

這種文學的衝動，既不是爲了科舉考試，也不是爲了求實利虛名，只是實實在在地表達人生情感，描寫社會現象。²⁶胡適稱讚陶潛的詩「在六朝文學史上可算得一大革命」，就因爲他生處民間環境，使用的是民間的語言，再加上陶潛個人實地的處世經驗，奉行自然的人生哲學，因此就能作出充滿高遠意境而又平淡見真的白話文學，實可稱爲平民的詩人，便是一例。²⁷除此之外，又因爲詩人身處民間，浸潤在社會之中，其所思所見，往往能表達出社會的動亂與苦難，例如古歌辭〈孤兒行〉是「寫社會情形的平民文學」；²⁸又例如元稹白居易的文學觀：「白居易與元稹都是有意作文學改新運動的人」「文學是救濟社會，改善人生的利器；最上要能『補察時政』，至少也須能『洩導人情』。」而新樂府便是最適合表現他們主張的體裁。²⁹

也因爲白話文學是源於文學的衝動，雖不求實利，但畢竟處於人生社會的中心，所觀所想，無不以真實的世界爲歸趨。因此白話文學不但是表達人情義理、嘲諷戲謔，也是救濟社會、補察時政的利器，這就自然造成了文學的作用與功能。藉由這種論述，文學就從真誠的感情出發，因爲文學的衝動，看到了真實的社會文化，而這一切，都是源於文學與外部世界關係密切所致。同時也因爲彼此息息相關，因此以文學來改革社會，以文學來「重新估定一切價值」，是再正常也不過的，胡適以整理國故的角度說：「用精密的方

²⁶ 戴燕認爲胡適特別關注社會與人生問題，對遠離現實社會的作品，都較少選入，這種作法正反映了胡適的文學觀。戴燕：《文學史的權力》，頁 39。

戴燕此言甚確，正可與本文互相參照。但其中仍有值得再辨析之處，就是胡適也強調那些只是爲了詼諧嘲謔，爲了熱鬧好玩的文學衝動所產生的作品，像是打油詩，又或是佛經的翻議文學等等。但胡適之所以也關注這些作品，除了白話性質之外，是因爲胡適亦將其納入表達人生自然情感的一環，因此也算是一種「表達人生」的文學。可參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169；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朝)》(臺北：遠流，1994)，收於《胡適作品集(二十)》，頁 36、106-107。

²⁷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128。

²⁸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38。

²⁹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朝)》，收於《胡適作品集(二十)》，頁 181、198。這種爲人生爲社會的文學，也表現在勸善諷喻的僧詩之中，例如《續高僧傳》明解和尚的勸世詩。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朝)》，收於《胡適作品集(二十)》，頁 10。

法，考出古文化的真相，用明白曉暢的文字報告出來，叫有眼的都可以看見，有腦筋的都可以明白，這是化黑暗為光明，化神奇為臭腐，化玄妙為平常，化神聖為凡庸：這才是『重新估定一切價值』。他的功用可以解放人心，可以保護人們不受鬼怪迷惑」，³⁰即是此意。所以胡適理想中的文學，也正是他再造文明的最好利器，從文學到文明，從文字體裁到社會改良，以語文改革為主的文學革命，事實上就立基於整個新文化運動的一環，與其它改革環環相扣，像是研究問題／輸入學理／整理國故／再造文明的「新思潮意義」，³¹又或是以易卜生的戲劇來談「健全的個人主義」，³²乃至於強調要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問題與主義」³³...等等，都立基於文學革命的基礎上。胡適在《嘗試集·自序》便說：「但我們認定文學革命有先後的程序：先要做到文字體裁的大解放，方才可以用來作新思想新精神的運輸品」，³⁴所謂的「新思想新精神」，即是上述所言的新思潮意義、健全的個人主義等等，這些改造社會的新觀念與具體實踐，往往都要靠文學革命來傳播推廣。探究其中深意，會發現不止是因為白話足以表情達意、可以承載思想而已，而是胡適根本上認為以白話語文為主的文學，是整個國家社會改革的中心，「文學」變了，整個思潮環境、社會制度都會跟著改變。³⁵唐德剛說得好：³⁶

胡適之先生文化經驗中的社會，則是自農業文明向工業文明轉移的社會。在一個工業文明裡，文字就不是少數人的工具了。為著普及教育，

³⁰ 胡適：〈整理國故與「打鬼」——給浩徐先生信〉，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一)》(臺北：遠流，1994)，頁160。

³¹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收於《胡適作品集(六)》(臺北：遠流，1994)，頁115-124。

³² 胡適：〈問題與主義〉，收於《胡適作品集(六)》，頁9-28。

³³ 胡適：〈問題與主義〉，收於《胡適作品集(四)》(臺北：遠流，1994)，頁113-149。

³⁴ 胡適：《嘗試集》(臺北：遠流，1994)，收於《胡適作品集(二十七)》，頁33。

³⁵ 陳平原就指出，包括陳獨秀在內的整個《新青年》同人，幾乎都認同這一說法，這也跟《新青年》刻意經營文學的方針有關。可參陳平原：《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78、80。本文要另外說明的是，胡適顯然更進一步，替這種思維在歷史傳統中尋找淵源依據。

³⁶ 唐德剛：《胡適雜憶》(臺北：傳記文學，1987)，頁144。

爲著振興工業，文言文、繁體字，就嫌累贅了，文人學者的胡適和錢玄同就要去加以改革。

爲著普及教育、振興工業等等，於是要求語文改革，白話文學與社會脈動的關係，唐德剛講得再清楚不過了。但也因爲文學是改革的中心，所以胡適雖然強調白話／文言的對立，但事實上白話文言也不斷地交涉互用，這也就擴大了「白話」的範圍與定義。像是文人雅士吸收民間文學，以白話文的基礎上再行創作，這是一例；又像是《史記》《漢書》等等，裡頭也收有許多白話，也是一例。這種說法，正是出自胡適「歷史的文學觀念論」，意即古文家盛稱司馬遷、班固，視之爲「文言」，但在班馬的時代，他們所作並非古文；又或是韓柳是選擇「當時文體中之最近於文言之自然者而作之」，因此韓柳是作「今文」，只是後人以今觀古，將其視爲「古文」而已。³⁷換言之，許多已被認定是古文的「文言」，只要符合某些原則(例如近於自然或符合時代語言)，往往也就是當時的「白話」。這種觀念就使得胡適對於白話／文言的界線，並非想像中的硬性不變，而是採取一種較爲鬆散的方式，所以他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就以「國語文學」的說法來收攝可用的文言：「我們儘可努力去做白話的文學…有不得用文言的，便用文言來補助。」³⁸因此胡適不但主張採用當代的口語，也要使用《水滸傳》《西遊記》等的白話，甚至亦該適當地使用文言，於是在多方融合之下，便成了「國語的文學」。³⁹這種以「歷史的文學觀念論」來塑造白話史觀的論述，顯然拓寬了白話的定

³⁷ 胡適：〈歷史的文學觀念論〉，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 35。因此在胡適在寫《白話文學史》時，便以《詩經》在漢代已被視爲古文學而不論，這也是他的「歷史的文學觀念」所致。

³⁸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收於《胡適作品集(三)》，頁 61。

³⁹ 羅崗：《危機時刻的文化想像——文學·文學史·文學教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5)，頁 213-214。值得注意的是，胡適此處顯然是將語體與文體混爲一談。張漢良就指出，即便我們稱「白話文」爲語體文，但重點在文而不是語，畢竟「白話文」已是書寫過的文字，就算在語彙與語態上刻意模擬口語，其文詞規律仍是「文」而非「語」。張漢良：《比較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東大，2004)，頁 103-104。

義，也擴大了對於白話文材料的選取，所以胡適在《白話文學史》一開頭就說：⁴⁰

我把「白話文學」的範圍放的很大，故包括舊文學中那些明白清楚近於說話的作品。…我認定《史記》《漢書》裡有許多白話，古樂府歌辭大部分是白話的，佛書譯本的文字也是當時的白話或很近於白話的，…這樣寬大的範圍之下，還有不及格而被排斥的，那真是僵死的文學了。

前已言之，胡適正是藉由尋找白話文學來打倒文言文。而這樣的白話，其實是一種以「說白的白」「清白的白」「明白的白」為標準而作的寬鬆定義。這樣的寬鬆定義，源於胡適以歷史的眼光看待白話文學的材料，然後標舉出歷史時代的文學特性，故提出每時代有各自的文學——意即「歷史的文學觀」。⁴¹因此就某種程度來講，「每一個時代有一時代的文學，一個時代的文學總代表那一個時代的精神」，⁴²當然是可以成立的，畢竟以胡適的角度看

⁴⁰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10。

⁴¹ 陳國球認為胡適為了鞏固白話文學是「中國文學史的中心部分」這一論點，於是便將白話的定義放寬，此說甚是。陳國球：《感傷的旅程：在香港讀文學》，頁 9。

但本文要更進一步說明的，是胡適同時又以歷史的眼光、拓展文學材料等「文學的方法」，進入文言的區域，重新定義「文言」中的「白話」，並且指出由於語文的時代變遷，文言與白話的界線並非固定不變。

⁴²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 14。可是這又會產生一個問題，若然白話文學「古已有之」，而此時主張白話豈不又成了另一種「復古」？對於這種質疑，錢玄同樣以「某時代有某時代的文學」來答覆，他認為文學裡的思想情感材料文字等等，都有其時代的特性，因此即便現今提倡白話文學，也與從前白話文學不同。錢玄同：《嘗試集》序，收於胡適：《嘗試集》，收於《胡適作品集(二十七)》，頁 12-13。

正如本節開頭所言，胡適也認為雖然白話文學淵源甚長，但當代與此前不同處，正在於自覺地主張白話文學，徹底反對文言這個面相之上。而胡適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一文中，就是以這個角度省視過去五十年的文學發展。可參劉芝慶：〈博學於詩——論「胡適論黃遵憲」〉，《眾聲喧嘩的中國文學——首屆兩岸三地博士生中文論壇》，(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0年10月)，頁 3-4。

來，這也正是需要白話文學的時代。也由於胡適看出白話文學是文學革命的首要之務，有了白話文學這個新工具，才有可能更進一步談新思想與新精神。於是他回歸歷史傳統，追蹤躡跡，尋找白話文學的蹤影。只是胡適除了論證文學史上白話文學的傳統源流，同時也不忘強調其功用與影響，說明文學史所應涵有的社會政治意義。況且與歷來白話文學相比，文學革命是有意地鼓吹白話文學、反對文言，⁴³這也正是胡適自覺其時代的特殊之處。換言之，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文學，即便都屬於中國白話文學史的一環，但當代(胡適主張文學革命的時代)顯與其他時間不同。反過來講，胡適以白話文學為主軸的文學革命，又非憑空創造，因為在歷史中，我們一樣可以找到白話文學的淵源及其發展，也同樣可以從白話文學裡，發現文學與社會政治層面的密切關係。若然如此，文學革命採用白話文學為主軸，白話文學引發文學革命，再加上有識之士如胡適等人的主張推動，登高而招，順風而呼，文學革命與白話文學就此成為時代的文學主流，是順理成章的事，他說：「有時候，自然的演進到了一個時期，有少數人出來，認清了這個自然的趨勢，再加上一種有意的鼓吹，加上人工的促進，使這個自然進化的趨勢趕快實現。…因為時間忽然縮短了，因為成效忽然增加了，故表面上看去很像一個革命。其實革命不過是人力在那自然演進的緩步徐行的歷程上，有意的加上了一鞭。白話文學的歷史也是如此，那自然演進的趨勢是很明瞭的」，⁴⁴即是此意。所以胡適的結論就是：「故一千多年的白話文學種下了近年文學革命的種子；近年的文學革命不過是給一段長歷史作一個小結束」，⁴⁵也就是說，白話文學史是一種自然演進的趨勢，與文學革命的發生其實是一種連續性地歷史發展。而胡適一再地證明白話文學與文學革命的關係，這種論證，正是為了打倒以文言為代表的舊中國傳統社會，文學所「革」之「命」，正在於斯。⁴⁶

⁴³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16-17。

⁴⁴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16。

⁴⁵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17。

⁴⁶ 林毓生就指出，胡適一方面要將傳統的成分作為漸近改革主義的基礎，例如語言簡易的文法、較為平等的社會組織等等，但一方面卻又以整體性的角度攻擊傳統，其中「整體性」

三、既開風氣又爲師：《白話文學史》的典範意義

對於胡適《白話文學史》的影響，學者多從文言／白話的雙線史觀、進化論、民間文學興起的角度來論述，各有其精彩的見解，研究成果亦極爲豐碩。例如戴燕就指出，胡適講《白話文學史》，後來帶出了一批仿效者，其中或專爲白話作文學史，如凌獨見；又或是以治「漢學」的方法，重考證、辨材料、談進化，如鄭振鐸、胡懷琛、陸侃如、馮沅君等人；⁴⁷徐雁平也從資料的考證、觀點的啓發、作品的分析等角度來看胡適對鄭振鐸與陸侃如的影響；⁴⁸王文仁更是借用顏崑陽「漣漪效用」的說法，藉此說明某一文學史觀被一典範性作家提出後，引起群起效用的現象，而胡適以進化史觀來論文學史，其後像是譚正璧、鄭賓于、張希之等人的文學史著作，不但刻意標出「進化史」「發展史」「發達史」之名，書中觀點亦多受胡適影響。⁴⁹此外，陳國球也從柳存仁《中國文學史》出發，認爲柳存仁的文學主張，諸如對白話文言的看法、只選擇詩歌小說戲曲三體來建構文學史等等，都深受五四文學——特別是胡適的影響。⁵⁰

但是，正如本文一再指出，胡適的《白話文學史》是與其文學革命不可

云云，便是「舊文學、舊政治、舊倫理，本是一家眷屬，固不得去此而取彼」之意。林毓生：《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1983），頁 184-189。

⁴⁷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頁 50、75、76。

⁴⁸ 徐雁平：《胡適與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爲中心》，頁 198-233。

⁴⁹ 王文仁：《近現代中國文學進化史觀之生成與影響》，頁 198-204。更擴大來看，這種把歷史發展視爲是進化式，是有意志，導向某一個目標的「線性歷史觀」，正是晚清以來的普遍思潮，胡適的哲學史與文學史著作，正是身處其中的代表之一。王汎森：《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香港：三聯：2008），頁 95-96。

⁵⁰ 柳存仁《中國文學史》在 1956 年於香港出版，其後不斷再版。陳國球要問的是：爲什麼這本在香港出版的文學史，卻是以繼承五四的面貌出現？根據陳國球的分析，原因在於當殖民政府企圖凍結與大陸的種種關係，因此在文學教育上就採取崇古略今的政策。柳存仁的文學史正是以此出發，以五四啓蒙的視野來書寫中國文學，既是承接了胡適等人的白話文學與民間文學，也刻意疏遠當時大陸文學史與階級政治結合的熱潮。陳國球：《感傷的旅程：在香港讀文學》，頁 3-56。

分割的。因此胡適才不厭其煩地，不斷述說著文學與國家社會、人生情感、思想精神的關係。⁵¹也就是說，這是一種立基於文學、以文學為中心點，並且穿透到整個世界的歷史時空，而這種文學史架構的思維模式，事實上也不斷地被同代或後人複製。當然，這種為人生、為社會問題而作文學的思潮，並非胡適的發明，而是與晚清以來，不斷要求以白話來啓蒙民智的思潮有關，⁵²又或是梁啓超的詩界革命、以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以小說為改良社會的利器，可說是以文學經世覺世的前驅。⁵³此外，五四前後興起的現實主義發展亦有影響，因此要以文學革命帶進新思想，改造人生、解決社會問題，進而改造國家，所以才要注重「人的文學」「民間文學」等等。此種論述，非止胡適獨有，陳獨秀、魯迅、錢玄同，乃至於稍後的「文學研究社」等等，盡皆如此。⁵⁴但上述諸人與胡適最大的不同，在於把這種問題意識帶進中國文學的歷史，也就是說，在「文學史」的領域中建立這種論述框架，並且蔚為流行者，胡適仍是第一人。所以本節即是以這種角度出發，分析胡適提出的觀點如何烙印在後來的文學史著作之中。

不妨先從周作人講起，周作人的《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於 1932 年出版，

⁵¹ 循此而觀，胡適才會更進一步推出這樣的看法：只有白話文學才能表現真實，因此白話文學適合平民欣賞，即是平民文學，平民文學也才能反映時代精神，這些看法對後來的文學史書寫影響顯著。陳國球：《文學史書寫形態與文化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189。

⁵² 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啓蒙運動(1901-1911)》（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頁 211-223。

⁵³ 在此之前，已有康有為、嚴復與夏曾佑談及小說與傳統經世致用的關係，但梁啓超則是更進一步，提出完整的論述，以覺世之文醒世救世。夏曉虹：《覺世與傳世——梁啓超的文學道路》（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3-35。陳平原：《中國現代小說的起點——清末民初小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04-105。

⁵⁴ 正如溫儒敏所言，大致來看，現實主義可以看作是一種正視現實的創作精神，或是如實反映生活的文學觀，亦可用來指一種特定的文學思潮。而為人生、為社會等等的現實主義，正是五四前後出現，並影響深遠的一種自覺文學思潮。溫儒敏：《新文學現實主義的流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1-20。30 年代以後，對於文學(藝)本身或是與外部發展的關係，諸如是為文學(藝)而文學(藝)，又或是文學(藝)與階級、文學(藝)與生活時代的關係等等，都已成為爭論的課題。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155。

本為授課講稿。不同於胡適始終以白話為中心，並將文言視為白話的敵對面，然後貫通整部中國文學史的作法，周作人提出「言志」與「載道」兩種系統，不斷在中國文學史交叉循環，「始終是兩種互相反對的力量起伏著」。⁵⁵載道，即是文以載道，講道統、明義理、維風俗，主張以文學為工具，再藉由這種工具表現「道」，穿透整個國家社會；⁵⁶言志，即是以表達作者情感為基礎，自由講自己願講的話、自由發展思想，表達人生，抒懷己意，例如先秦諸子、又例如晚明的公安竟陵派等等。⁵⁷周作人正是在這兩種系統的基礎上，來探溯新文學運動的源流。他認為明末的文學，諸如公安、竟陵，是新文學運動的來源，彼此主張的方向一致，而清代文學則是新文學運動的原因，不管是八股文，還是桐城派古文，都是由「載道」而「言志」的「反動」，周作人說：「大約從 1700 起始，到 1900 為止，在這期間，文學的方向和以前又恰恰相反，但民國以來的文學運動，卻又是這反動力量所激起的反動。」⁵⁸在這個架構裡，周作人認為新文學運動顯然是「言志」的階段，因為要言志，所以才要使用白話，周作人引了胡適的話：「話怎麼說，就怎麼寫」，認為種說法正與明末文學相同，而且也只有如此，才可以「不拘格套」「獨抒性靈」。但因每個言志的時代不同，需求自然也不一樣，例如新文學運動正因為思想上有了很大的變動，所以更需要白話，也因為人們對政治、經濟、道德、人生與社會的觀念變了，所以要用新的語文來表達、來言志，白話在此顯然是承擔新時代最好的言志文學，周作人說：⁵⁹

因為思想上有了很大的變動，所以須用白話。——假如思想還和以前相同，則仍可用古文寫作，文章的形式是沒有改革的必要的。現在呢，

⁵⁵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臺北：藍燈文化，1992)，頁 329。

⁵⁶ 周作人便以桐城派的方苞姚鼐為例，說明這種載道的文學觀。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49、327-328。

⁵⁷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29、335。

⁵⁸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37。

⁵⁹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61。

由於西洋思想的輸入，人們對於政治、經濟、道德等的觀念，和對於人生、社會的見解，都和從前不同了。應用這新的觀點去觀察一切，遂對一切問題又都有了新的意見要說要寫。然而舊的皮囊盛不了新的東西，新的思想必須要新的文體以傳達出來，因而使用白話不可了。

以白話來承載新觀念新思想，然後再反過來，用這個新的載體來觀察一切，對一切問題提出種種意見，來改革社會，這就是白話文學的功用與益處。周作人同時也舉俞平伯為例，認為俞平伯就是用白話來寫文章，乍看之下形式很平常，態度也與舊文人相差不遠，但因俞平伯使用的是白話文，「根柢」不同，所以更能表達出有別於以舊文學為形式的觀點意見，周作人指出俞平伯：「其所作的文章雖用白話，但乍看來其形式很平常，其態度也和舊時文人差不多，雖在根柢上，他和舊時文人卻絕不相同。他已受過西洋思想的陶冶，受過了科學的洗禮，所以他對於生死，對於父子、夫婦等問題的意見，都異於從前很多。」⁶⁰就周作人看來，要充分展現這些陶冶與洗禮，白話文正是最好的工具。

由此看來，儘管周作人對胡適認為古文是死、白話是活，又或是胡適主張的進化史觀等說法存疑。⁶¹可是不論是載道還是言志，作為一個完整「規律性周期」⁶²的兩種系統，文學都與思想、人生與社會息息相關，而且始終是承載的中心點。更進一步來講，文學史「是以前人生行為的表現，在文學上所能看得出的」，所以周作人又以郭沫若的主張(詩人必須懂人類學、社會學)為例，擴大詩人的知識架構，用文學收攝其它學科，在在都說明了這層道理。因此兩種文學系統的形式或有不同，使用的載體亦時而有異，但它們的

⁶⁰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62。

⁶¹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57-358。這也是周作人一貫的看法，只是相較於此前，〈中國新文學的源流〉的語氣較為平和而已。羅志田：《變動時代的文化履跡》(香港：三聯，2009)，頁 136-138。

⁶² 朱曉進：〈一種可資借鑑的文學史研究進路——讀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王宏志等編：《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思考》(臺北：麥田，1997)，頁 375。

用處與內涵、與人生社會的關係，⁶³顯然已被周作人刻畫在中國文學的浩瀚長河之中。這也從周作人規畫出的「文學範圍」可以由圖 1 看出：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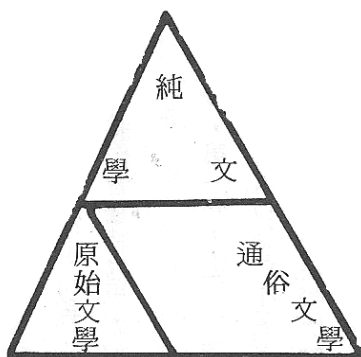


圖 1：文學範圍

周作人認為文學史並非只是純文學而已，更應該包括通俗文學與原始文學，因為文學與政治經濟一樣，都是文化的一部分，是一層層累積起來的。⁶⁵因此必須顧及全體，像是原始文學，即是指民間自己的創作，如山歌民謠之類；通俗文學則是受純文學影響，由低級的文學寫出來的，如《三國演義》《水滸傳》之類。⁶⁶這些文學既是中下層思想的反映，也有民間生活習慣的投射，更對中國社會影響極大，因此要研究文學史的預備知識，就必須要懂文字學、生物學與歷史。周作人的觀點，是提醒文學史的作者必須具有這些知識背景，才能以宏觀的視野，觀看文學的整體範圍，進而寫出一部文學史佳作。但反過來講，為什麼要懂這些學問才能著手文學史呢？豈不正是因為它們與文學相關，並藉由文學而展現？換言之，文學既是這些學問的載體，承負著

⁶³ 值得一提的是，周作人心目中的理想文學是「以表達作者的思想感情為滿足的，此外再無目的之可言。裡面，沒有多大的力量，也沒有教訓，只能令人聊以快意」，他以為這是文學消極方面的用處。但反過來講，積極的用處雖被視為是變相的文學，但這顯然也是一種文學。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25-327。

⁶⁴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18。

⁶⁵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18。

⁶⁶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 319。

知識，但同時也是人生聊以快意、抒發胸懷的重要工具：「文學是用美妙的形式，將作者獨特的思想和感情傳達出來，使看的人能因此而得到愉快的一種東西」。⁶⁷將此說擴而大之，文學史就是歷代文學的表現與變遷，因此研究文學史，其實就是以文學為中心，然後聯結到諸如人生情感、社會思潮、時代知識的歷史文化中，這種論述架構，與胡適並無太大差異。

許嘯天的《中國文學史解題》(1932年出版)，他舉胡適《白話文學史》為例，贊同胡適的說法，認為真正的文學出在民間，是「完全出於情感的自然，不慕榮利的，純粹表現個性的」，⁶⁸但文學雖表現個性，可是人又不能離開時代，所以文學往往也是時代、更是民族特性的反映：「因為文學是民族特性的表現，我們要明白自己是一種什麼民族，便要明白我們的民族過去有些什麼文學；且文學是順著時代精神而變動的，我們要明白自己是到了一種什麼時代了，我們更不可不知道我們的文學變動到什麼地步了」，⁶⁹因此不管是從時代精神來看，還是民族特性來說，文學都是其間的重心。換言之，文學之所以可以為「史」，原因在於作為世界與人生的中心，並以這個中心為基礎，旁涉諸它，然後上下古今，可以看出時代脈動思潮以及人生的意義或本質，甚至是整個民族的特性：⁷⁰

文學雖是個性的表現，但人是不能離時代的，所以同時也是時代的反映。在什麼時代產生什麼文學。文學的內心，完全受外界刺激而變化。這外界是依附在事物上，事物是依附在時代上，所以文學是人生的寫真，同時也是時代的反映。在這個立場上，而文學史的體幹也便成立了。

從文學而知個性的表現，然後到明白時代精神，進而得知民族特性，這就是文學史的體幹。在此，許嘯天雖將文學視為一種工具，但這種工具卻是自然

⁶⁷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收於《周作人全集(五)》，頁317。

⁶⁸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上海：羣學社，1932)，頁59-60。

⁶⁹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頁45。

⁷⁰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頁44。

人生、又或者是人生表現的一部分，而且還是極為重要的部分：「我們更可以明白文學是表現自然表現人生的一種技能，也可以說是一種工具」。再者，文學是可以改變人生，改造生活的：「我們要了解自身，要安慰自身，更進而改造自身，都非先去認識文學而利用文學不可」，就許嘯天看來，文學是情感的表現，也唯有情感改造生活，能安定生活。⁷¹

在此基礎上，他討論了「為藝術而藝術」與⁷²「為人生而藝術」的課題，他認為兩者是一種連續性的關係，前者是因、是原由，後者是果、是應用，有因才有果。因此在創作時，首先出現的是文學興味(即胡適所謂「文學的衝動」)，其後方有了文學的種種應用與效果。⁷³更進一步來講，這些效果與應用又與時代有關，所以文學是有「國民性」的，所謂的國民性，即時某時代地域中的人民，除了其個性之外，還有著特殊的風俗習慣與政治經濟，這些都是一種文學的應用表現，而許嘯天的文學史正是要標出其國民性特徵。⁷⁴

以此而觀，文學是表現人生的情感的，而群體的匯聚成為社會、成為國家，甚至成為民族，他們在不同階段表現的情感可以說是一種時代精神，於是再從不同的時代精神之中，觀其異同，又可得知民族特性，因此文學可以說是世界歷史的中心，從文學看歷史，這就是文學史的體幹。這與胡適《白話文學史》所論，雖有差異，因為胡適是以「白話文學」作為中心，顯與許嘯天不同，但他們同在歷史中建構以文學為中心的文學史觀，且亦將文學視為某種主張的工具，這些思維模式是頗為類似的。

不止上述著作而已，鄭振鐸在 1938 年出版的《中國俗學史》的內涵也近於胡適的觀點，鄭振鐸先以「俗文學」為主軸，貫穿中國文學史，並且引胡適之語以為同道，認為足以代表時代的文學精神，正是胡適所說「應該向

⁷¹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頁 3。

⁷² 許嘯天此處所言的「藝術」，就是「文學的意義」。故「為人生而藝術」，即「包括為解決生活而表現的文學的意義」；「為藝術而藝術」即「包括為安慰精神而表現的文學的意義。」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頁 150-151。

⁷³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頁 154-155。

⁷⁴ 許嘯天：《中國文學史解題》，頁 164-165。

那旁行斜出的『不肖』文學裡去尋」。⁷⁵只是胡適是以白話文學為論，論著時限只到唐代為止，始終未完成文學史下卷。鄭振鐸則是更進一步，直接以「俗文學」為中心，從先秦歌謠講到清代民歌。鄭振鐸認為俗文學產生於大眾之中，為大眾而寫作，是民間世間的代表，充滿了曾經存在的具體生命，可以藉此看出時代的精神與社會的生活，因為：⁷⁶

我們讀了一部不相干的詩集或文集，往往一無印象，一無所得，在那裡是什麼也沒有，只是白紙印著黑字而已。但許多俗文學的作品，卻總可以給我們些東西。他們產生於大眾之中，為大眾而寫作，表現著中國過去最大多數人民的痛苦和呼籲，歡愉和煩悶，戀愛的享受和別離的愁嘆，生活壓迫的反響，以及對政治黑暗的抗爭…。

鄭振鐸所謂的俗文學，不但是時代的精神，更代表了人民的心聲、社會的問題。俗文學，就是通俗的文學，就是民間的文學，也就是大眾文學，包括民間歌賦、變文、雜劇、鼓子詞、諸宮調、散曲、寶卷、彈詞等等。就以俗文學建構的中國文學史來講，鄭振鐸顯然比胡適所論更完整更有系統，但不管是哪種俗文學，又或是俗文學定義為何，胡鄭兩人建構文學史的面相是極為接近的——文學顯然是整個民間世界的核心，穿透了人生與情感、時代與社會，當然也穿透了歷史。一部中國文學史，事實上就是以文學為中心，與時代、思潮、政治、社會、人生不斷交織的歷史發展，而這些因素，都藉由文學來表現。因此所謂的文學史，不止是純文學而已，也因為文學的表現與各層面的滲透，更可以是歷史的材料，鄭振鐸說《詩經》的許多歌謠最值得注意的是，因為「他們把古代的農業社會的面目，和農民們的歡愉、愁苦和怨恨全都表白出來，而且表白的那麼漂亮，那麼深刻，那麼生動活潑；彷彿兩千數百年前的勞苦的農家的景象就浮現在此刻的我們的面前，這是最可貴的史

⁷⁵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唐以前)》，收於《胡適作品集(十九)》，頁15。

⁷⁶ 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北京：商務，2005)，頁14。

料，同時也是不朽的名作」，⁷⁷深刻地描寫農民生活，表現出勞苦的農家景象，以文學文中心所展現的滲透性，正由此得見。

除上述三書之外，受胡適影響的著作還有許多。柳村任(柳存仁)《中國文學史發凡》不斷引用胡適的白話文學主張，而且柳存仁也一再表示文學與人生、社會、時代的關係，所以他才說：⁷⁸

能代表當世的文學，才是真實的文學，才會有創作性。

因為能代表當世，才具有真實性，也因為真實，所以這種文學史才具有意義。但何謂真實？何謂代表當世呢？他的結論是：「唯有白話的平民文學，才能表達時代」⁷⁹正因如此，柳存仁談漢代的民歌，就說這是「真正的平民文學」，⁸⁰又特別強調白居易的文學主張是「積極認清人生的」，是為人生而藝術、表現人生社會的文學，⁸¹因為白居易「是替社會許多痛苦的民眾呼籲，是苦口婆心般的勸誡，社會間種種的不平等，人們的苦辛，戰爭黷武的紛亂，都被他很真實很關切的描寫出來。」⁸²畢竟在柳存仁看來，文學是人生社會的中心點，所以人們才會以文學的形式來表達，這也正是文學史應該要建立的文學中心觀。

容肇祖同樣也用此觀點解釋文學史，他在《中國文學史大綱》就說安史之亂以後，戰爭頻仍，流離困苦，因此詩人正好用詩以表現他們的情感，以及人生的苦悶，自此風氣一變，從歌誦太平、玩耍的風氣轉為「表現人生，描述社會的實情，這時候，詩的內容，顯然是趨進步的途經」，⁸³容肇祖這種看重詩與其它層面的關係，並聯結到進步、進化的作法，顯然正是胡適的論

⁷⁷ 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頁 26。

⁷⁸ 柳村任：《中國文學史發凡》(蘇州：文怡書局，1935)，頁 12。

⁷⁹ 柳村任：《中國文學史發凡》，頁 11。

⁸⁰ 柳村任：《中國文學史發凡》，頁 81。

⁸¹ 柳村任：《中國文學史發凡》，頁 262-263。

⁸² 柳村任：《中國文學史發凡》，頁 264。

⁸³ 容肇祖：《中國文學史大綱》(上海：開明書店，1935)，頁 157。

述路向，他說：⁸⁴

文學是時代的創作物，自然是帶有時代性的，情緒，想像，思想，形式與時代推移，文學史敘述各時代的文學的演變…。

也由於文學是各時代的中心，包括了情緒，想像，思想，形式與時代推移，而文學史就是敘述文學演變的著作。就文學與時代的關係來講，容肇祖以漢代為例，認為漢武帝之所以提倡古文，事實上就是以文學為政治力滲透的工具，以此鞏固政權。容肇祖參引胡適對漢代文學政策的批判，認為漢代政府以古文作為全國訊息溝通的媒介，甚至以補「文學掌故」的方式，將古文的知識傳播各地，這種作法，乃至於後代的科舉，事實上造成了兩千來古文成為主流的最大原因。⁸⁵但反過來講，正因政治亦須由文學而傳，而文學也就藉由政治而流行(此處指古文)，因此文學就不只是純文學而已，而是與整個時代互為表裡，並且佔居中心位置的，古文文學如此，白話文學亦如是。

陸敏車《中國文學流變史》也說文學雖非古人所謂的「文以載道」，但也不是超越人間，或是與社會無關的閒人閒事業。反過來講，就因為文學是社會人間的樞軸，是「人類情感想像思想人格之表現」，因此文學的功能就往往是明理、昭實、匡時與垂久，⁸⁶因此中國文學史，即是這種文學內涵表現的歷史進程。羊達之《中國文學史提要》亦言：「文學為時代之反映，同時又為時代之先驅。又文學為舊社會之改革者，同時又為新社會之創造者。故文學與時代有密切之關係。」⁸⁷文學既為世界歷史的中心，舉凡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層面，莫不由文學而發，故羊達之的文學史，其實就是將文學視為一種表達形式與工具：「凡代表語言，發抒理想，宣達情感之一切真善美

⁸⁴ 容肇祖：《中國文學史大綱》，頁1。

⁸⁵ 容肇祖：《中國文學史大綱》，頁53。

⁸⁶ 陸敏車：《中國文學流變史》(武漢：漢光印書館，1937)，頁2-4。

⁸⁷ 羊達之：《中國文學史提要》(南京：正中書局，1937)，頁2。

的著述，謂之文學。」⁸⁸正因如此，羊達之才會在他的《中國文學史提要》裡大談六經與孔子、東漢的經學、魏晉之古文史籍與小說、唐代的古文與經史、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理學政治與文學之影響、(南宋)功利派古人家、清代史學與官修典籍等等。這些事物，不論是經學還是史籍，又或是理學與政治，莫不與文學有關。更正確來講，這些都是藉由文學形式為工具而流傳，皆可謂文學史的一部分。與胡適相比，羊達之顯然把文學史的範圍推衍得更大更廣，反而讓文學的定義更顯模糊，但他將文學視作歷史中心，然後旁涉諸多面相，因此建構文學史的思路，正與胡適《白話文學史》一致。

由上述討論可知，與胡適《白話文學史》出版的年代相較，許多著作皆產生於 1930 年代以後。時代早已不同，他們對文學的定義，也未必如胡適一般限定在白話文學，但不管如何，其論述架構卻仍頗有類似。換言之，當年「文學革命」的需求固然已經不同，或是已由「文學革命」漸轉為「革命文學」，⁸⁹但因《白話文學史》所引起的思維模式，卻仍持續地影響後來的文學史著作。⁹⁰

最後在結束本節之前，再舉出兩個反例，以不同的證據來說明胡適的影響性。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著重在受胡適影響的作品，但當時尚有其它文學史著作，例如成書在《白話文學史》之前，趙景深的《中國文學小史》。⁹¹趙景深在書中就明言，他的文學史重點是辨別作家特點，故刻意著眼於例證

⁸⁸ 羊達之：《中國文學史提要》，頁 1。

⁸⁹ 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修訂本)》，頁 149-155。

⁹⁰ 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以後，因馬克思主義與唯物主義開始成為學術研究的主軸，文學史研究者也援引解釋中國文學史，強調文學的人民性、現實性與階級鬥爭，故民間文學已漸漸聚焦於工農民，又或是共產黨幹部身上。此時文學的寫作與應用範圍，雖仍與人生、社會、民族、國家有密切相關，在某種程度上依舊可看出胡適的影響力，例如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在初版中就仍深受影響(包括進化史觀)，但隨著不斷修改，其立論內涵顯然已遠非胡適當年所年所能預料。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修訂本)》，頁 343-350。王文仁：《近現代中國文學進化史觀之生成與影響》，頁 209-210。

⁹¹ 此書初版是在 1926 年，十年後再版，書無太大更動，只是趙景深又多寫了篇〈十九版自序〉。趙景深：《中國文學小史》(上海：大光書局，1937)，頁 1。

與作者的關係，他說：⁹²

我所要努力實現的就是使讀者清晰地辨別各個作家的特點或作家。我不願像一般文學史那樣胡亂地舉例……。總之，我舉例不白舉，我要使得例證與作者有密切的的聯繫。

既然在此著眼，諸如「建安七子的賦大多同題，陶潛的詩一提到酒就幽默起來，謝靈運在詩的終了就會想念他的朋友…」等議題，就成了文學史建構的用力之處，趙景深雖然也有《詩經》表達人生情感之類的說法，但他顯然是把眼光放在作品與作者的聯繫，而不是如胡適一般，更注重文學作為人生社會的中心。所以趙景深在 1936 年的〈十九版自序〉中便如此回顧：⁹³

這本書嚴格的說來，或許不能稱為「史」，因為這本書對於文學變遷的徑路，及其政治經濟的背景說得太少了。

為什麼會覺得對政治經濟說得太少呢？若把這個說法放到前面的著作觀察。我們會發現，不止是《中國文學小史》初版的時候說得太少了(1926年)，還是因為這十餘間的文學史著作，對於文學與其它領域的聯繫，寫得太多了——更進一步來講，所謂的「史」，就是要從歷史中看出文學的變遷徑路，及其相關的政經背景，因此以文學為中心出發，穿透「史」而成的文學史觀，正也是胡適《白話文學史》所開始強調的。

另外，還有楊蔭深在 1938 年出版的《中國文學史大綱》。基本上此書是為中學生教材編寫，不同於前述所引的文學史著作，就在於楊蔭深看重的顯然只是文學本身。因此楊蔭深講文體的起源，諸如樂府的產生、小說的萌芽、詞的草創時期，又或是分析作家生平、名著內容，都不太牽涉到文學與其它

⁹² 趙景深：《中國文學小史》，頁 2。

⁹³ 趙景深：《中國文學小史》，頁 1。

層面的關係。⁹⁴例如他談元稹白居易，不同胡適或受胡適影響的著作，不講他們的諷喻詩，也不講他們的詩學主張，就只是簡介生平、略舉作品，只作一些「平淺」「情慘悠揚」的評語而已，不將文學視為是工具，更不談文學與其它層面的關係。⁹⁵

從本節的討論可知，在胡適《白話文學史》之前的文學史著作，並不特別看重文學作為歷史文化的中心，而在《白話文學史》之後的文學史論著，也並非只存在著一種單一的寫法，對於處理文學與人生社會的關係，並不盡然盡要牽合引論。但正是從這樣前後的對比中，我們更可以進一步發現胡適《白話文學史》的影響力。換言之，無論是胡適，或是受胡適影響的文學史著作，他們基本上仍然對「文學史」賦予相當的社會、政治意義。而儘管各人對文學的定義或有不同，若就同處觀之，對他們而言，「文學」既是人生情感的抒發、是人生現實的反映，同時也是他們某種主張的「工具」，或傳載新思想、或投射社會問題，訴求不公等，因此「文學」既是一種形式體裁，也是一種工具，兩者皆該並存，不應偏廢，只是隨著時代變遷而有不同的比重變化而已。但不管如何，文學都非純粹的文學，而是時時涉及文學與外部（諸如政治社會思想）的關係，而外部之種種層面，亦是隨著文學為中心，而產生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文學，這就是胡適及其影響者所建構文學史的思維模式。

四、結 論

正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胡適的《白話文學史》對後來的文學史著造成了許多的影響。除了胡適提供的雙線史觀、進化論等架構之外，胡適在書中也開創了許多學術命題，相繼地被後繼者放大、推衍。⁹⁶因此就上述意義來

⁹⁴ 楊蔭深在序中便已明言，此書是為便於中學生教學而作。楊蔭深：《中國文學史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頁 1-2。

⁹⁵ 楊蔭深：《中國文學史大綱》，頁 187-190。

⁹⁶ 王文仁：《近現代中國文學進化史觀之生成與影響》，頁 200。

講，胡適的《白話文學史》實可說是一種典範之作。

根據前文的分析，事實上胡適的白話文學史觀與他身處的環境，及其文學主張是息息相關的。也就是說，胡適建構白話文學史，不止是追溯歷史傳統而已，同時也是爲了立足現在，打倒文言傳統。當然胡適在《白話文學史》的一些說法，就現在看來，確實也存有許多問題，與歷史亦不完全相符。但我們也可反過來講，許多同代或後繼著作受到胡適文學史觀的影響，是一個曾經存在的「歷史事實」，也是許多學者早已指出的論證。換句話說，經由胡適的開創，後人繼續的探索，這種對於文學史的學術知識與命題，並且以文學爲中心的思考，聯結到時代、社會、思想、人生等方面的論述，深深地烙印在歷史之中，本身早已成了「傳統」的一部分，是學術史、文學史曾經出現的「事實」。因此，當我們在談論百年來文學史的建構歷程時，儘管可以提出胡適觀點的許多不合理之處，但卻無法抹煞其歷史意義。

參考文獻

- 王文仁 (2007),《近現代中國文學進化史觀之生成與影響》,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
- 王汎森 (2008),《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香港:三聯。
- 王宏志、陳國球、陳清僑編 (1997),《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思考》,臺北:麥田出版社。
- 羊達之 (1937),《中國文學史提要》,南京:正中書局。
- 宋千儀 (2007),〈胡適新文學理論的古典因素〉,《萬竅通識學報》,6,頁53-72。
- 李孝悌 (1991),〈胡適與白話文運動的再評估〉,收於《胡適與近代中國》,頁1-42,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 李孝悌 (1992),《清末的下層社會啓蒙運動(1901-191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周作人 (1991),《周作人全集(五)》,臺北:藍燈文化。
- 林毓生 (1983),《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
- 胡適編選 (1990),《中國新文學大系(一)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出版社。
- 胡適 (1994),《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
- 柳村任 (1935),《中國文學史發凡》,蘇州:文怡書局。
- 徐雁平 (2003),《胡適與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爲中心》,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唐德剛 (1981),《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
- 唐德剛 (1987),《胡適雜憶》,臺北:傳記文學。
- 夏曉虹 (2006),《覺世與傳世——梁啓超的文學道路》,北京:中華書局。
- 陳平原 (1998),《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爲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平原 (2005),《中國現代小說的起點——清末民初小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平原 (2005),《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國球 (2004),《文學史書寫形態與文化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國球 (2003),《感傷的旅程:在香港讀文學》,臺北:學生書局。
- 陸敏車 (1937),《中國文學流變史》,武漢:漢光印書館。
- 張漢良 (2004),《比較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許嘯天 (1932),《中國文學史解題》,上海:羣學社。
- 楊蔭深 (1938),《中國文學史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
- 溫儒敏 (2007),《新文學現實主義的流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趙景深 (1937),《中國文學小史》,上海:大光書局。
- 劉芝慶 (2010),〈博學於詩——論「胡適論黃遵憲」〉,《眾聲喧嘩的中國文學——首屆兩岸三地博士生中文論壇》,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鄭振鐸 (2005),《中國俗文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著 (1998),《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戴 燕 (2002),《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羅 崗 (2005),《危機時刻的文化想像——文學·文學史·文學教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羅志田 (2009),《變動時代的文化履跡》,香港:三聯書店。

Vernacular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Revolution: Hu Shi's *History of Vernacular Literature* Reconsidered

Jhih-Ching Liu*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literary history writing, Hu Shi's *History of Vernacular Literature* is often regarded as a paradigm. Although his points of view and ideas seem to be debatable, they do influence the writing of literary history. Based on this observation, the present essay intends to examine how did Hu Shi construct the literary history and how did he highlight the category of "vernacular literature" in the "historical" scope. Besides, this paper also wants to discuss how is this historical exploration related to his "contemporary literary revolution." To be more precise, the combination of literary revolution and vernacular literature results in Hu Shi's particular way of thinking about literary history, which centers on literature and furthermore connects itself with other historical dimensions. Such a thinking framework has been reflected in the later works concerning literary history.

Keywords: Hu Shi, Literary Revolution, History of Vernacular Literature, Classical Chinese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r96123004@ntu.edu.tw, 98151507@nccu.edu.tw.